

2014年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014 年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邳州恒润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振辉

(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郭良运

联系地址：邳州市长安路行政中心 8 号楼

电话：0516-69097785

传真：0516-86224515

电子信箱：gly_pz@163.com

(四) 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邳州市长安路行政中心 8 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邳州市长安路行政中心 8 号楼

二、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4 年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4 邳恒润（上交所）、14 邳州恒润债（银行间）；

债券代码：127055（上交所）、1480579（银行间）；

发行规模：12 亿元；

债券期限：7 年期；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 2 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2014 年 12 月 5 日；

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债券余额：12 亿元；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6.46%；

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三、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4 邳州恒润债”，证券代码为 1480579.IB；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4 邳恒润”，证券代码为 127055.SH。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邳州市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

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 2 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 1 个年度的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或利息情况。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2014 年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3、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

4、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

发行人 2015 年度无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其他期后重大事项。如发生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15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

兴华审字【2016】第 JS-0572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 2014-2015 年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1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854,179.69	678,779.51	2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525.12	177,330.85	-27.52%
资产总计	982,704.81	856,110.36	14.79%
流动负债合计	276,336.99	190,693.83	4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34.23	235,405.91	10.72%
负债总计	536,971.22	426,099.74	2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733.60	430,010.62	3.66%
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733.60	430,010.62	3.66%
流动比率	3.09	3.56	-13.16%
速动比率	2.12	2.31	-8.29%
资产负债率	54.64%	49.77%	9.79%

注：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982,704.81 万元，负债总计 536,971.2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733.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64%。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增加 126,594.45 万元，增幅为 14.79%，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和预付账款等资产增长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较 2014 年末增加 110,871.47 万元，增幅为 26.0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等负债增长所致。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3.09，较上一年略有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速动比率为 2.12，较上一年略有下降；指标变动

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流动资产增长幅度（25.84%）小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44.91%）所致。综上，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 2014 年末虽略有下降，但公司流动资产较为充足、短期偿债指标良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一定保障。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64%，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其中，资产总额较上年度增长 14.79%，负债总额较上年度增长 26.02%，资产和负债规模同时扩大，且负债增长较多；负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的增长。综上，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但和同行业企业相比，仍处于合理水平，依旧有能力保障长期负债的还本付息。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表：近两年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46,437.53	45,607.40	1.82%
营业成本	38,555.50	38,006.17	1.45%
净利润	15,722.98	12,877.78	2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2.98	12,877.78	22.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 (EBITDA)	20,951.08	19,990.65	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97.33	-191,828.50	3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	-33,000.62	9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78.22	230,424.54	-12.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43.53	45,485.02	167.00%

注：本年比上年增减=（2015 年数据-2014 年数据）/2014 年数据的绝对值

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46,437.53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82%；实现净利润 15,722.98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2.09%；

¹ 近两年：指 2014 年和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722.98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2.09%。总体来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为 126,397.33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65,431.1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为稳定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1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为 22.38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32,978.2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入为 202,378.22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28,046.32 万元，降幅为 12.17%。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14 邳州恒润债	2014/12/05	12	7	在存续期票面利率为 6.46%，附债券提前偿还权；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 2 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5 邳恒润	2015/11/05	7	3 (2+1)	当期票面利率为 5.80%，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0 天，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发行人有权

				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	--	--	---

“14 邳州恒润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 债券期限为 7 年期, 附债券提前偿还权利。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7 年末, 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20%, 20%, 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前 2 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 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5 邳恒润”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1),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0 天, 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 则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债券各年需偿还的债券本息

单位：万元

时 间	14 邳州恒润债	15 邳恒润	当年兑付本息总计
2016 年	7,752.00	4,060.00	11,812.00
2017 年	31,752.00	4,060.00	35,812.00
2018 年	30,201.60	74,060.00	104,261.60
2019 年	28,651.20	-	28,651.20
2020 年	27,100.80	-	27,100.80
2021 年	25,550.40	-	25,550.40
合计	151,008.00	82,180.00	233,188.00

注：假设在“15 邳恒润”存续期第二年的行权日，发行人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且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

根据上表所示，2018 年因“15 邳恒润”债券到期而致发行人需偿还本息总额较大，存在一定的还款压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盈利水平有所上升，企业运转良好，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虽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良好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保障。发行人 2015 年末资产和负债规模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增加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得到保障。发行人 2015 年度总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为可靠的偿债保障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